

修正「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為「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 <u>幼兒園</u> 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原幼照法第四十六條已移列於現行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u>經許可</u>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u>教保服務機構</u>（以下簡稱<u>教保服務機構</u>）。</p> <p>二、服務於<u>教保服務機構</u>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u>教保服務人員</u>）。</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u>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u>（以下簡稱<u>幼兒園</u>）。</p> <p>二、<u>服務於前款幼兒園</u>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下簡稱<u>教保服務人員</u>）。</p>	<p>一、第一款配合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修正為「<u>教保服務機構</u>」，不限於「<u>幼兒園</u>」，爰予修正。又教保服務機構，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指以<u>幼兒園</u>、<u>社區互助式</u>、<u>部落互助式</u>及<u>職場互助式</u>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且依幼照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上開機構皆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u>教保條例</u>)第三十條授權獎勵對象雖僅限於<u>幼兒園</u>之教</p>
---	--	--

		<p>保服務人員，惟教保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依其第三條規定係依幼照法所定義之「教保服務人員」，復因幼照法於一〇七年修正，凡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均為「教保服務人員」，而提供教保服務不再限於幼兒園，尚包括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再經教育局電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詢問，教保條例第三十條所授權獎勵對象解釋上亦包含幼兒園以外之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內容。</p>
--	--	---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u>一</u>、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u>二</u>、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u>三</u>、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卓著。</p>	<p>第四條 <u>幼兒園</u>經許可設立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獎勵：</p> <p><u>一</u> <u>通過教育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專業認證評鑑。</u></p> <p><u>二</u> 從事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或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u>三</u> 辦理教育部或教育局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一、配合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p> <p>二、配合幼兒園評鑑辦法一〇八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並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專業認證評鑑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餘款次遞改。</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本</p>

<p><u>四、其他優良事蹟。</u></p>	<p><u>四 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u> 卓著。</p> <p><u>五 其他優良事蹟。</u> <u>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間，得連同改制前幼稚園或托兒所之設立期間合併計算。</u></p>	<p>條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依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分別於幼照法施行日起一年及二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因上開改制期限迄今已逾三年，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	--	---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申請獎勵時已於同一教保服務機構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教保服務機構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幼兒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第五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同一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經幼兒園向教育局申請獎勵：

一、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課程教學、輔導、園務管理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二、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三、其他優良事蹟。

前項所定三年以上期

一、為明確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之認定，明定以申請獎勵時為計算基準。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適用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將「幼兒園」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為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幼兒教保服務」用語一致，第一款文字予以修正。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依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p><u>間，得連同服務於改制前同一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u></p>	<p>施行之幼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之公立幼稚園、托兒所，或依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分別於幼照法施行日起一年及二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屆期未申請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原許可證書失其效力。因上開改制期限迄今已逾三年，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u>前二條之申請獎勵案時</u>，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勵之<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p>	<p>第六條 教育局審查申請案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請獎勵之<u>幼兒園</u>或教保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申請人）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p>	<p>配合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另就文字酌作修正。</p>

<p>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p>	<p>行實地訪視。</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u>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u></p> <p>二、<u>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u></p> <p>三、<u>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四、<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u></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p>	<p>第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p> <p>一、<u>申請不合程式、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二、<u>規避、妨礙或拒絕教育局之實地訪視。</u></p> <p>三、<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u></p> <p>四、<u>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教育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參照現行法制體例，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使規範內容更為完整妥適，以符實需，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無正當理由」之條件。</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內容為概括規定，爰依法制體例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同項第四款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p>四、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內，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八條 申請<u>獎勵案</u>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第八條 申請案經審查後，教育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申請獎勵案」用語，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狀、<u>獎金、禮券、敘獎</u>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p>	<p>第九條 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獎勵資格者，教育局得以獎狀、敘獎或其他方式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p>	<p>獎勵方式增訂發給獎金及禮券，使獎勵方式更具彈性，並達實質獎勵之效。</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u>並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u>，<u>且得視情節輕重</u>，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u>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以詐欺</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命其返還已撥付之獎勵，<u>並得視情節輕重</u>，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或檢具之申請</u></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及第三款，第一款規定予以修正。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p>

<p>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p> <p>二、<u>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作成之日起二年內</u>，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p>	<p><u>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二、<u>核准獎勵處分作成前或核准獎勵處分之日起二年內</u>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p>	<p>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依實務所需，教育局於作成獎勵處分時，應載明申請人如有修正條文第二款所定情形者，教育局得廢止原獎勵處分，並使其溯及失效後，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獎勵，以資明確。</p> <p>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四、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十一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p>	<p>第十一條 <u>幼兒園</u>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受理申請時間及表揚方式等由教育局</p>	<p>配合幼照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獎勵對象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限於「幼兒園」，爰予修正。</p>

教育局公告之。	公告之。	
第十二條 申請 <u>獎勵案</u> 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案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其他相關事項及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申請獎勵案」用語，予以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